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
何壽基學校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
何壽基學校家長教師會

第五百八十期
Cir.26/P580

家訊

2026 及 2027 年「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敬啓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經教育局正式批核註冊，而本校之家長教師會亦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接納爲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組織，現本會將按教育局之規定選舉新一屆家長校董，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兩年(由註冊日起計)。有關選舉現正接受提名。

(一)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在學生的家長(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均享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爲候選人的權利。(詳情請參考附件一．第一頁)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二)家長校董名額:家長校董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爲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爲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惟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爲投票。

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本校網頁(http://www.hosauki.edu.hk)。**提名期爲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00，提名表格可親身或由學生於提名期內交到學校大堂之指定收集箱內。**

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校(2455 6111)向選舉主任查詢。希望家長積極參與及支持!

附件：一.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三.《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四.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此致
貴家長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徐家貽副校長啓

註：1.投票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稍後將另發通告詳述)
2.投票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3:00(地點：1/F 校務處)
3.選舉點票及公布結果：
．202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於本校禮堂
．點票完畢後，隨即公佈選舉結果，並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向全校學生發出家訊，公佈選舉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回條----------✂----------

(　　)年級(　　)班　　學生(　　)　學號(　　)

獻覆者: 貴校家訊第五百八十期「2026 及 2027 年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通告之內容已知悉。

(請於適用的□內加✓號)

□ 本人＿＿＿＿＿＿＿＿＿＿ 報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 本人提名＿＿＿＿＿＿先生/女士(學生姓名:＿＿＿＿＿＿ 班別:＿＿＿＿＿＿)參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須徵得被提名人同意)**

} 任選一項

此覆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
何壽基學校家長教師會

家長簽署: ＿＿＿＿＿＿
家長姓名: ＿＿＿＿＿＿ (請用正楷)
聯絡電話: ＿＿＿＿＿＿

二零二六年＿＿＿＿月＿＿＿＿日

註：回條請於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到學校大堂之指定收集箱內，如不參選或不提名，不需要交回此回條。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 何壽基學校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一．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1．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爲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爲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兩位，一位爲「家長校董」，另一位爲「替代家長校董」。兩者任期爲兩年一屆，同一名家長校董可連選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五屆。

三．提名程序

1. 本會可委任一名由本會的幹事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爲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是次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由**2026年10月30日(8:00a.m.)至2026年11月3日(4:00p.m.)**
3.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4.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四．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符合認可家教會的規定。
2.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提供候選人的簡介，而簡介中可包含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

五．投票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
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六．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投票方法：

 (a) 根據《條例》規定，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b) 惟爲識別選票爲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家長校董選舉特別印鑑。該印鑑須由選舉主任保存。

 (c) 本會將爲此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d) 家長可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或由子女把選票(選票應放入信封封好)放入投票箱。

3. 點票程序：

(a) 選舉主任應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b)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c)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爲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爲替代家長校董。

(e) 如空缺數目只有一個，而候選人也只有一個，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f)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g)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a)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b)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c) 如有上訴出現，本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本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出教師代表兩名及由選舉主任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

(d)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七．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並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與此同時，獲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八．填補臨時空缺

1.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爲止，兩者以較早者爲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認可家教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家長教師會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選舉日程表

程序	日期	事項
1	30/10/2026 (星期五)上午8:00	開始接受提名
2	03/11/2026 (星期二)下午4:00	截止收回提名表格
3	09/11/2026 (星期一)	向家長發出候選人簡介及選票
4	18/11/2026 (星期三)上午8:00	開始接受投票
5	18/11/2026 (星期三)下午3:00	截止投票
6	18/11/2026 (星期三)下午3:30	核點票數及宣佈結果
7	19/11/2026 (星期四)	將選舉結果通知家長及候選人(結果將上載至學校網頁)並開始接受對選舉結果之上訴
8	26/11/2026 (星期四)下午3:00	截止接受上訴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爲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爲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